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5号）有关要求，全面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锡林郭勒盟水

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锡林郭勒盟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总体安排，抓紧制定本地区加油站防渗改造推进方案，要细化到辖区内每一个加油站，于2018年2月12日前将本地区加油站防渗改造推进方案和计划清单报送至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盟水办将不定期对各地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导。

联系人:李哲

联系电话: 0479—8224268

电子邮箱: xlg1mwkk@163.com

附件:《锡林郭勒盟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抄报: 自治区环保厅

抄送: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锡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锡林郭勒盟加油站地下油罐 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快推进我盟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号）、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气水治办〔2018〕8号）以及《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署办发〔2016〕130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现状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为推动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19号）、《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政办发〔2015〕155号），我

盟逐年制定了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将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安排部署。各旗县市（区）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但目前，全盟各旗县市（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普遍进展滞后，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存在很大差距。截至 2017 年底，全盟 226 座加油站，1048 个地下油罐，仅有 33 座加油站、164 个地下油罐完成更换双层罐或设置了防渗池，仅完成 15.65%。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按照“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2018 年底前，要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总任务量的 60%以上；2019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总任务量的 90%以上；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环保、消防、安监、商务等相关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抓紧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在考虑油品供给保障、社会稳定基础上，合理安排并切实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进度。

要明确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限，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相关部门联动。盟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提供技术指导，提高工作效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同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期间的环保、交通通行、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顺利完成改造任务。

（盟环保局、盟经信委、商务局、安监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负责）

（三）落实主体责任

1. 加油站业主单位作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防渗改造方式。改造标准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934-2013）等行业规范实施，旧油罐要合法处置，防渗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国家标准。（以下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各私营单位负责，不在列出）

2. 加油站改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期间，加油站业主单位应做好交通通行警示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加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暂停加油服务的，要提前公告，避免影响车辆加油及造成拥堵。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加油站进行防渗改造时，加油站业主单位还应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3. 各加油站要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若发现油品泄漏，应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2）、《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指南》（环办〔2014〕99号），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污染修复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 各加油站业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在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后，需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档案材料（见附件1）报当地环保、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要做到完成一个备案一个。同时要在加油站现场存档，一站一档备查。

（四）加大监管力度。各旗县市（区）环保、商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的执法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对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同时通报有关部门，环保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处以罚款，安监部门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
(盟环保局、盟商务局、盟安监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盟行署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作为每年对各旗县市(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 **制度保障。**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各旗县市(区)牵头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石油分公司要于每月18日前，向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展(附件2)。

附件1：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油站备案材料要求

附件2：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度详单

附件 1

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油站备案材料

1、加油站合法性证明材料须包括：法人材料；营业执照；油品经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2、改造工作完成证明按工作内容须包括以下材料：

更换双层罐须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承诺书；双层罐、双层管道等相关设备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双层罐、双层管道等相关设备质量合格证书；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旧油罐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合同及相关票据；施工单位施工资质；施工方案；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监理报告；施工开展的关键环节图片及影像资料。

设置防渗池改造须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承诺书；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设计图纸；设施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施工单位施工资质；施工方案；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双层管道等相关设备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双层管道等相关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双层管道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监理报告；施工开展的关键环节图片及影像资料。

附件 2

XX 旗县市（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度详单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加油站名称	盟市	旗县	详细地址	罐数	改造形式		工作进展			备注
						更换双层罐	建设防渗池	完成	在建	未动工	
1											
2											
3											
填表说明：请各旗县市（区）将本辖区内所有加油站列入表格。备注内写明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